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24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顏嘉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院偵字第598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5年度審易字第795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顏嘉宏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顏嘉宏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32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依據：

㈠核被告顏嘉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紛爭，未能克制情緒即率予傷害告訴人張陳寶柑，應予非難；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復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並已依約給付部分款項與告訴人等節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（見調院偵字卷第9至10頁，本院審易字卷第37頁）；併參以被告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在市場工作、月收入新臺幣5萬至6萬元、未婚、有1名子女由生母扶養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34頁）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本案情節、告訴人傷勢及所受之侵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（須附繕本）

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瑞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　法　官　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呂宣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調院偵字第598號

被　　告　顏嘉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
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顏嘉宏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6時10分許，在濱江果菜批發市場（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2樓），與張陳寶柑因停車糾紛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徒手方式毆打張陳寶柑頭部，致張陳寶柑受有頭部外傷，伴有腦震盪症候群、後枕部頭皮腫脹、疑似頸椎脊髓損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張陳寶柑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顏嘉宏於警詢之供述	坦承於前開時、地以徒手毆打告訴人張陳寶柑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張陳寶柑於警詢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刑案照片4張	被告出手傷害告訴人之事實。
4	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張	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被告固與告訴人張陳寶柑於114年12月1日以新臺幣8萬元達成調解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解程序筆錄、調解筆錄在卷可憑，惟告訴人張陳寶柑迄今未撤回告訴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春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昱凱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